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91號

原告 谷珮臻  
陳國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  
劉品瑩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  
林均昱律師  
吳甲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由原告谷珮臻（下稱谷珮臻）為要保人、原告陳國彬（下稱陳國彬）為被保險人之「新光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DDBG6431，後更新為ADDBG64310，下稱系爭保單）之保

01 險契約關係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關於系爭保單  
02 之法律關係是否仍屬有效，即非明確，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履  
03 行系爭保單之法律地位，不無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4 尚非不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依上說明，原告提起  
05 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

0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7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8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  
09 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被告原聲明為：原  
10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67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  
12 11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前揭請准免為假執行之聲明（本院卷  
13 第128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

## 15 貳、實體部分

###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谷珮臻於91年4月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配偶陳國彬為被保險  
18 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約定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0  
19 萬元，繳費期間15年，續期保險費以信用卡扣款方式、年繳  
20 方式繳納。嗣後系爭保單因故中斷，谷珮臻於95年3月3日申  
21 請復效，復效後自95年4月8日起變更保險費繳納方式為季  
22 繳。

23 (二)谷珮臻另有於91年4月8日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  
24 4至5所示之保單，且與系爭保單均約定以信用卡自動扣款方  
25 式繳納保險費，然因故續期第5年第1季保險費未成功扣款，  
26 被告雖有於95年4月14日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取保險費，然  
27 獨漏收取系爭保單續期第5年第1季保險費（下稱系爭保險  
28 費）。

29 (三)谷珮臻雖再於95年4月27日設定以谷珮臻持有之卡號0000000  
30 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繳納系爭保單保險  
31 費，然被告在未通知谷珮臻情況下，逕自將系爭保單繳費方

01 式設定為終止扣款，致谷珮臻漏未繳納系爭保險費，經被告  
02 認定為停效、失效。

03 (四)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保單保險單（下稱系爭保單條款）第6  
04 條第2項之約定，谷珮臻於受被告催告翌日起算寬限期限，  
05 逾寬限期限仍未交付，系爭保單始自寬限期間翌日起停止效  
06 力，然被告於知悉谷珮臻未依信用卡自動扣款方式給付保險  
07 費時，應催告而未催告谷珮臻，自無從依系爭保單條款起算  
08 停效之寬限期限，系爭保單之效力自不因此停止，遑論認定  
09 為失效。

10 (五)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請求評議將系爭保單復  
11 效，經該評議中心評議決定確認被告應將系爭保單復效，惟  
12 被告仍拒絕履行。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  
13 認兩造於91年4月8日所簽訂之系爭保單有效存在；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否認原告主張：

17 1.谷珮臻於91年4月8日向被告投保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保  
18 單，其中續期第5年第1季繳保險費應繳日期均為95年4月8  
19 日，因扣款失敗，被告基於關懷保戶立場而於95年4月14日  
20 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之續期保險費，而  
21 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5所示之保單續期第5年第1季保險  
22 費均在95年4月14日以被告派員收費方式繳納完畢，谷珮臻  
23 係自行選擇未繳納系爭保險費，而非被告人員遺漏收取。

24 2.又被告均係將如附表所示之保單於繳費日一次進行扣款，殊  
25 無就系爭保單遺漏未扣款之可能，除非經當事人要求或信用  
26 卡額度不足致扣款失敗，始會註記「終止扣款」，然如附表  
27 編號1至2、編號4至5所示之保單續期第5年第2次保費以降均  
28 係設定以系爭信用卡自動扣款且均未遺漏扣款，可知系爭信  
29 用卡並無因扣款失敗而致經註記「終止扣款」之可能，益徵  
30 系爭保單註記「終止扣款」係經谷珮臻要求。

31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應催告而未催告，然：

01 1.系爭保單於續期第4年保費應繳日期94年4月8日未繳，致系  
02 爭保單第一次停效，嗣谷珮臻於95年2月24日向被告就系爭  
03 保單申請復效，經被告於95年3月3日同意復效，並由谷珮臻  
04 於95年3月15日繳清續期第4年保險費，系爭保單自95年3月3  
05 日起復效。而原告固主張被告依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應  
06 再為催告，兩造原先就系爭保單雖原係約定以信用卡扣款，  
07 然被告後續已有配合原告更改繳費方式，並於95年3月復效  
08 後，改以派員收費方式繳款，是在兩造再次約定以信用卡繳  
09 款前，應適用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1項規定，谷珮臻未於95  
10 年4月8日按期繳納保費，被告無庸催告，系爭保單即應自95  
11 年5月7日停效。縱然谷珮臻又於95年4月27日提供系爭信用  
12 卡設定自動繳款，然系爭保單既已經谷珮臻「終止扣款」，  
13 即不能認兩造有重新約定而有適用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  
14 情形，亦不因此中斷谷珮臻於95年4月8日未繳納保險費而進  
15 行之寬限期間。

16 2.退步言之，縱認被告依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約定應為催  
17 告，則被告既已於95年4月14日派員向谷珮臻收取，應認被  
18 告已依約定催告，惟谷珮臻既自行選擇不繳納系爭保險費，  
19 縱系爭保單嗣後停效、失效，亦非可歸責被告。

20 3.況原告在18年後始起訴主張系爭保單仍有效存在，已違反保  
21 險契約最大善意原則，蓋被告保戶達數百萬人，客戶資料龐  
22 大，系爭保單之投遞催告資料已逾保存時限而無留存，自不  
23 得將無法查證之舉證上不利益歸由被告承擔，應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被告舉證責任，並認原告本件請求  
25 有違誠信原則而權利失效等語置辯。

2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三、原告主張谷珮臻於91年4月8日以自身為要保人，以陳國彬為  
28 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並約定以信用卡  
29 扣款採年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其中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系爭  
30 保單，前3期（即91年至93年）之保費均有依約繳納，於續  
31 期第4年保費應繳日期94年4月8日因故未繳費，致系爭保單



0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未繳納系爭保險  
02 費係不可歸責於原告之有利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承前說  
03 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4 2.而原告於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對系爭保險費繳費期  
05 限是否為95年4月8日再行爭執，惟原告亦不爭執谷珮臻有應  
06 繳納而未繳納系爭保險費，僅表示不確定繳費期限為何時等  
07 語（本院卷第139頁反面），再查原告於起訴狀中亦已論及  
08 系爭保單繳費日為每年4月8日，復效後改為季繳，自95年4  
09 月8日起應繳納續期保險費等語（本院卷第3頁），並與系爭  
10 保單復效批註單相符（本院卷第45頁反面），又系爭保單保  
11 險費應繳日期依被告答辯狀所指，可知如附表所示之保單續  
12 期第5年第1季保險費繳納日期均為95年4月8日（本院卷第68  
13 頁反面），且原告於114年1月7日民事準備狀中對系爭保險  
14 費應繳日期為95年4月8日亦不爭執，僅主張被告可自行以信  
15 用卡進行扣款等語（本院卷第105頁），應認原告已自認系  
16 爭保險費繳費期限為95年4月8日甚明，原告雖於114年7月3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嗣改稱如上，核屬撤銷自認，惟被告不同意  
18 撤銷自認（本院卷第140頁），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自認  
19 與事實不符，自無從撤銷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  
20 採。故系爭保險費應繳費日期堪信為95年4月8日無訛，先予  
21 敘明。

22 3.另依系爭保單設定信用卡繳保險費之繳費資料首次建檔時間  
23 為91年4月8日，異動時間為95年4月27日設定以系爭信用卡  
24 繳費，轉帳（繳費）開始日期為95年7月8日，此有被告所提  
25 出系爭保單保險費自動轉帳查詢資料在卷可按（本院卷第89  
26 頁），原告雖主張係因被告在95年4月8日不以谷珮臻原本提  
27 出之信用卡扣款，谷珮臻非可歸責云云，然信用卡或因掛  
28 失、卡片到期無法使用，或係因未注意刷卡額度上限而將卡  
29 片信用額度用盡致扣款失敗，均可能導致被告無法取得授權  
30 刷卡繳付保險費，且於95年4月8日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均並未  
31 能自谷珮臻原本設定之信用卡扣得續期保險費，被告始於95

01 年4月14日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費乙節，既為兩造所不爭  
02 執，殊難想像被告有何在谷珮臻原先所提供信用卡本即可授  
03 權扣款情況下故意不以較簡單便利之信用卡授權方式扣款，  
04 而另行選擇人力成本更高之再行派員到府收費之動機與可  
05 能，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為原告  
06 有利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07 4.再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在95年4月14日派員到府收費時獨獨未  
08 向谷珮臻收取系爭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且在原告95年4月27  
09 日設定以系爭信用卡繳納系爭保單之保險費時，未通知谷珮  
10 臻即逕自將系爭保單繳款資料設定為「終止扣款」，致谷珮  
11 臻未繳納系爭保險費云云，然原告此部分主張，均未據原告  
12 舉證以實其說，再者：

13 (1)查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5所示之保單續期第5年第1季保  
14 險費於95年4月8日繳費日未繳款，均係由被告於95年4月14  
15 日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取保險費而繳清乙節，有如附表編號  
16 1至2、編號4至5所示保單之繳費歷史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  
17 卷第77頁、第79頁、第81頁、第8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  
18 （本院卷第140頁），可知被告在如附表所示之保單於95年4  
19 月8日扣款失敗後，確有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取保險費。

20 (2)而保險公司係以收受客戶保費為其營運之基礎，若無保費收  
21 入，恐影響其營運，保險公司向保戶收取、催收保費，乃是  
22 對自己有利益之事，自應積極處理。而如附表編號3、4所示  
23 之保單既有先因未繳納保險費停效，而再向被告申請復效之  
2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可推知谷珮臻對於保單保存完整且管  
25 理良好。谷珮臻如附表所示之保單既均未按期於95年4月8日  
26 繳費，且系爭保單在谷珮臻申請復效後，於95年3月15日已  
27 繳清續期第4年保險費，並於95年3月3日復效，已如前述，  
28 則被告在查知續期第5年第1季保險費均未繳納，而派員到府  
29 向谷珮臻收取，自應係就谷珮臻斯時所要保如附表所示之全  
30 部保單催告並收取保險費，原告主張被告遺漏催收，谷珮臻  
31 不察始未於該次繳納系爭保險費，顯有違常理，此外，原告

01 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2 足徵被告辯稱係谷珮臻在被告人員到府催收時自行選擇不繳  
03 納系爭保險費，應非無據，而可採信。

04 (3)又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未通知谷珮臻即擅自將系爭保單設定  
05 「終止扣款」云云，然原告除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以  
06 外，依被告陳述可知，被告實務上僅有在「經當事人要求終  
07 止扣款」或連續「特殊原因扣款失敗，如額度不足」時，始  
08 會將信用卡狀態顯示為終止扣款（本院卷第123頁），且如  
09 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5所示之保單在續期第5年第2季保險  
10 費以降均以系爭信用卡繳納完畢乙節，亦有繳費歷史檔明細  
11 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7頁反面、第79頁、第81頁、第83頁  
12 反面），核與原告所提出之95年7月信用卡繳款通知書相符  
13 （本院卷第58頁），則系爭信用卡並無何扣款失敗之情形甚  
14 明，足徵系爭保單繳款方式顯示為「終止扣款」應係可歸責  
15 於谷珮臻事由始為此設定。

16 (4)況一般保險公司內有稽核，外有金融監理機關，而保險公司  
17 之資訊、稽核、業務、會計等從業人員，均只是保險公司之  
18 受僱人員，各自分工、互相稽核，而系爭保單並無任何特殊  
19 之處，被告之資訊、業務人員，應無可能冒著被究責之風  
20 險，在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逕自遺漏列印系爭保單繳  
21 費單、或未經谷珮臻同意而擅自將系爭保單設定為終止扣款  
22 此等輸入不實之事項於被告公司電腦內之必要，此外，原告  
23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未繳納系爭保險費  
24 非可歸責於谷珮臻云云，難認可採。

25 (二)被告就系爭保險費負有催告義務：

26 1.按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法第22條第1項  
27 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  
28 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  
29 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  
30 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  
31 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

01 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  
02 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  
03 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保險契約所定申  
04 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  
05 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修正後保險法第116條第1  
06 項、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第1項）分期繳  
07 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  
08 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  
09 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  
10 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  
11 寬限期間；月繳和季繳者，則自保險費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12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第2項）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  
13 他方式交付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  
14 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5 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辦理。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  
16 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17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系爭保單  
18 條款第6條約定明確（本院卷第43頁）。又修正前保險法第1  
19 16條第2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  
20 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  
21 人營業所交付之。」，現行保險法同條項於111年11月30日  
22 修正為：「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  
23 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  
24 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  
25 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  
26 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27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系爭保單至本件起訴時雖跨越保  
28 險法第116條第2項修正前後，惟條文修正之部分與本件保險  
29 費催告通知是否已送達於原告即谷珮臻所應適用之部分俱屬  
30 無關，自應依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即可。

31 2.又系爭保單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

01 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02 以做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本院卷第43頁），查，  
03 谷珮臻於91年4月8日向被告承保系爭保單，並約定以信用卡  
04 扣款、年繳方式繳費，於94年4月8日未繳保險費致失效，嗣  
05 於95年2月24日向被告申請復效，被告於95年3月3日同意復  
06 效，谷珮臻並於95年3月15日繳清續期第4年保費，系爭保單  
07 自95年3月3日起復效，復效後改為季繳等節，已如前述，後  
08 兩造雖在復效後另有批註單、簽訂保險契約復效暨附加特約  
09 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第88頁），然均未對繳  
10 款方式重為特約，即應適用兩造要保書所約定續期保險費以  
11 信用卡扣款方式繳費，此有包含主契約為系爭保單之要保書  
12 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0頁），對被保險人即原告亦無不利，  
13 且為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民事答辯狀中所不反對，僅辯稱  
14 被告係另以派員方式收取續期第5年第1季保險費等語（本院  
15 卷第70頁），被告雖於114年3月10日答辯狀中另辯稱兩造在  
16 系爭保單復效後重行約定由被告派員收費，是被告依照系爭  
17 保單條款第6條第1項約定不需為催告云云（本院卷第124  
18 頁），然被告辯稱兩造復效後有另特約以派員收費方式為繳  
19 納保險費方式乙節，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20 以實其說，應非可採。再者，設若被告所辯為真，即兩造確  
21 有變更繳款方式之特約，自應將該重為特約內容記載於復效  
22 後批註單或變更申請書上，然查批註單、簽訂保險契約復效  
23 暨附加特約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第88頁），  
24 均未有就繳費方式重為特約之相關記載，是應認被告辯稱兩  
25 造在系爭保單復效後有重為特約以派員受費方式繳款，被告  
26 依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1項免為催告云云，實難憑採。基  
27 上，應認原告主張系爭保單續期保險費在復效後亦係約定以  
28 信用卡扣款方式繳納保險費，適用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  
29 之約定乙節，應為可採。

30 4. 谷珮臻未依約繳納續期第5年第1季之保險費等事實，為兩造  
31 所不爭執。準此，被告於95年4月8日扣款未成，即谷珮臻自

01 95年4月9日起積欠續期第5年第1季保險費之情事，係符合保  
02 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03 者」之情事，此時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後段規定：「除契  
04 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  
05 之效力停止」，換言之，原則上，要保人經保險人催告到達  
06 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例外，「除契  
07 約另有訂定」則依其約定。次查，本件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  
08 約定，此時即屬於上開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後段「契約另有  
09 訂定」之情形，而兩造間系爭保單復效後應認仍係約定以信  
10 用卡扣款方式繳納保險費乙節，已認定如前，是此「契約另  
11 有訂定」情形，則為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約定以金  
12 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  
13 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  
14 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辦理。逾寬限期間  
15 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  
16 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  
17 險責任。」（本院卷第43頁），由上可知，被告於95年4月8  
18 日自原告原先所提供之信用卡扣繳保險費不成時，即應催告  
19 谷珮臻交付保險費。

20 (三)被告是否已依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之約定對谷珮臻催  
21 告，而使系爭保單效力於約定之寬限期間（即自催告到達翌  
22 日起30日內）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系爭保單是否因停效期  
23 間屆滿而終止？

24 1.按，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  
25 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  
26 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  
27 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再按催告屬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  
29 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  
30 裁判先例參照）。本件谷珮臻未繳納系爭保險費等情，為兩  
31 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依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之約

01 定，被告於知悉未能依谷珮臻當時授權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受  
02 領保險費時，依約即應催告谷珮臻交付保險費，並以催告到  
03 達谷珮臻時間，據以計算谷珮臻依約應交付保險費之寬限期  
04 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原告固主張被告未為催告，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保單  
06 送金單、投遞與催告資料已因逾15年之文件保存期限已無留  
07 存，不應將無法舉證之不利益歸諸被告，且被告既已派員收  
08 費，堪認已有主動聯繫谷珮臻且通知谷珮臻續期保費已屆期  
09 未受領之事實等語，而自兩造所提出之系爭保單契約文件與  
10 約定內容可知（本院卷第9至10頁、第43至48頁、第88至89  
11 頁），兩造並未特別約定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催告之形  
12 式為何，是得否認被告已依兩造約定為催告，應取決是否堪  
13 認被告已為催繳保險費之意思表示。則被告雖未能提出有對  
14 谷珮臻依法催告之直接證據，稱因系爭保單文件資料均已逾  
15 保存期限而無留存等語，然縱使如原告所述，被告自始未為  
16 送達催告繳納系爭保險費之郵遞文件資料，惟被告於95年4  
17 月14日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取保險費，自係就如附表所示之  
18 全部保單對谷珮臻為催告並收取保險費乙節，業經本院認定  
19 如前，則依民法第94條，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20 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準此，被告催告之通知，即  
21 使未以書面之形式為送達，然被告既已事後派員親自告知谷  
22 珮臻並向其收取續期保險費，谷珮臻並已知悉且繳納如附表  
23 編號1至2、編號4至5所示保單之續期保險費，應可推認被告  
24 已以谷珮臻理解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保單續期保險費屆期  
25 未繳之催告意思表示通知谷珮臻。

26 3.原告雖主張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有依約催告等語，然原告就系  
27 爭保單復效後每季須以系爭信用卡繳保險費1,115元等節，  
28 為原告所不否認，且依原告所提出95年7月信用卡繳款通知  
29 書可知（本院卷第58頁），該信用卡繳款通知書均有將扣款  
30 明細、繳款之保單號碼一一詳列於通知書上，且系爭信用卡  
31 帳單亦僅有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5所示之保單保險費扣

01 款明細，則系爭信用卡於95年7月間及其後僅扣款4筆保險費  
02 費用，而非谷珮臻主張向被告承保之5筆保險費明細，此情  
03 狀均長達10餘年之久，衡諸常情，谷珮臻就系爭保單續期保  
04 險費自95年7月以後均未扣款繳納之事實，繳款時只需稍加  
05 注意扣款明細內容與金額，自應知悉是否有漏繳並注意依期  
06 繳納，以免影響系爭保單之效力，自實難委為不知。然自95  
07 年4月8日距原告於113年10月4日依據系爭保單向被告起訴確  
08 認保險契約存在，相隔已經過18年，縱係依兩造於系爭評議  
09 書之陳述，亦已相隔17年（本院卷第56頁反面），期間原告  
10 不但未繳納保險費，亦未主動向被告詢問關於保險費繳納事  
11 宜，長期對系爭保單漠不關心，有違常情。而被告辯稱系爭  
12 保單送金單、收據、催告資料、95年間郵局大宗掛號函件執  
13 據聯所載該通知之收寄及投遞資料，均逾15年文件文件保存  
14 期限而無法查詢，應非無據，顯難僅因被告未能提出谷珮臻  
15 受領催告函件之相關證明資料，即遽認被告未以任何方式對  
16 谷珮臻為催告，且被告在95年4月14日派員到府向谷珮臻收  
17 取續期保險費時，應已善盡催告之責而盡注意義務，已如前  
18 述，而谷珮臻對系爭保單長期未扣款之情形毫不知情，至少  
19 亦有疏失，在相關證據佚失之多年後，被告之證明程度應予  
20 減輕。原告主張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有依約為催告，尚無可  
21 取。從而，系爭保單屆期未繳費之催告意思表示，應認該催  
22 告意思表示至遲於95年4月14日以對話方式通知谷珮臻，已  
23 發生催告之意思表示效力甚明。

24 4. 而谷珮臻雖又有於95年4月27日提供系爭信用卡作為如附表  
25 所示之保單自動繳款方式，然預計轉帳日期為95年7月8日即  
26 續期第5年第2季保險費等節，有系爭保單保險費暨壽險貸款  
27 利息自動轉帳查詢資料可稽（本院卷第89頁），且因應係因  
28 可歸責於谷珮臻事由而「終止扣款」致「扣款失敗」，業經  
29 本院認定如前（參：貳、四、(-)、3.4.部分），則依前揭卷  
30 內證據，難認谷珮臻於95年4月27日提供系爭信用卡設定其  
31 向被告投保保單之付款方式，亦同時有欲以系爭信用卡繳付

01 系爭保單之系爭保險費之意，而遽認被告應再於系爭保單以  
02 系爭信用卡扣款失敗時應依照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第2項重新  
03 再為催告之理，附此敘明。

04 5. 基上，谷珮臻就系爭保險費應繳納而屆期未繳，被告之催告  
05 意思表示已於95年4月14日以對話方式通知谷珮臻，則系爭  
06 保單自翌日即95年4月15日起30日寬限期限屆滿於95年5月15  
07 日暫停系爭保單契約效力，堪可認定。又原告並未舉證於停  
08 效後之2年期間有向被告申請復效之事實，則被告抗辯系爭  
09 保單已因原告屆期未繳納系爭保險費停效、失效，即屬有  
10 據。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單契約關係存在，非有理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單契約關係仍存在，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徐于婷

25 附表：原告谷珮臻於91年4月8日向被告投保保單  
26

編號	保單號碼	續期保費繳費方式暨繳費日（新臺幣）		
	主契約種類	續期第4年 （季繳）	續期第5年 （季繳）	繳費方式
1	AIQB266030 長福終身壽 險	94年4月8日	95年4月14日	派員收費
		94年7月8日	95年7月10日	信用卡扣款
		94年10月8日	95年10月12日	

		95年1月11日	96年1月10日	
		1,835元	1,835元	
2	ACEBA39550 新長安終身 壽險	94年4月8日	95年4月14日	派員收費
		94年7月8日	95年7月10日	信用卡扣款
		94年10月8日	95年10月12日	
		95年1月11日	96年1月10日	
		2,021元	2,021元	
3	ADDBG64310 系爭保單	95年3月15日申請 復效	未繳	
		1,115元		
4	ADDBG65340 防癌健康終 身保險	95年2月17日申請 復效	95年4月14日	派員收費
			95年7月10日	信用卡扣款
			95年10月12日	
			96年1月10日	
		1,230元	1,230元	
5	ACFB300270 新長安終身 壽險	94年4月8日	95年4月14日	派員收費
		94年7月8日	95年7月10日	信用卡扣款
		94年10月8日	95年10月12日	
		95年1月11日	96年1月10日	
		2,068元	2,068元	